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兰州新区公安局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城建交发〔2021〕366号

关于水电气暖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变更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兰州新区水电气暖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水电气暖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便利化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现将兰州新区道路及绿化占

用挖掘审批流程变更如下:

除了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之外,所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绿化审批事项,按照3个工作日办结要求,实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申请人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系统或兰州新区政务大厅城建和交通局窗口申报。

城建和交通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和受理,同步推送至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农林水务局;各部门不再单独审批盖章,自接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由城建和交通局根据各部门意见反馈情况加盖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章,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审批结果。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兰州新区公安局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1年10月26日印
